

根据《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三）以食用为目的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寄递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以及以前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原材料制作的食品。